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杨斌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林晓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分别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2.68 亿元人民币，累计余额不超过 27.8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 SPV 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9.65 亿元人民币，累计余额不超过 35.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1.33 亿元人民币（按公司持股比例担保），累计余额不超过 7.2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

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有限公司、SPV公司、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厦门航空持股 75%，厦门航空全资子公司厦航金融持股 25%；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合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合约及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合约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蔡洪平

2023年4月28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年4月28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年4月28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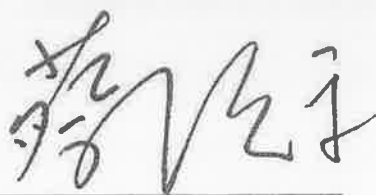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分别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即将相继到期，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分别自第九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6亿元，用于引进31架飞机和偿还公司借款等募投项目。2020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2023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人民币115.70亿元，累计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00亿元。剩余资金人民币16.0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大额存单人民币15.59亿元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0.47亿元。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完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80亿元，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2020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飞机购置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134.04 亿元，累计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6.39 亿元。剩余资金人民币 32.15 亿元存于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存于专户人民币 0.04 亿元，大额存单人民币 32.02 亿元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0.09 亿元。

二、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期限

延长期限分别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具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

（五）实施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专户下为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开设专用结算子账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上述存款类产品，保证存款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收回存款本息，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三）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对南方航空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南方航空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0.06亿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27.76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31架飞机和偿还公司借款等募投项目。2020年10月，董事会批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为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2023年3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15.70亿元人民币，累计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4.00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合计16.06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6.06亿元人民币，包括大额存单15.59亿元人民币和七天通知存款0.47亿元人民币。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南方航空完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为 16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0.20 亿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59.80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2020 年 11 月，董事会批准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为飞机购置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34.04 亿元人民币，累计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6.39 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合计 32.15 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存放 0.04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32.11 亿元人民币，包括大额存单 32.02 亿元人民币和七天通知存款 0.09 亿元人民币。

二、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含）^{注 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含）^{注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期限

¹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略高于募集资金余额，主要系考虑到后续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其总额将会有所增加

² 同注 1

延长期限分别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具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

（五）实施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专户下为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七天通知存款和其他存款等存款产品开设专用结算子账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

内合理安排上述存款类产品，保证存款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配合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收回存款本息，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三）保荐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分别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含），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含）。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分别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含），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含）。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南方航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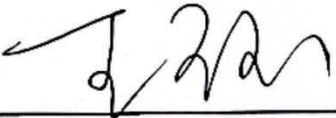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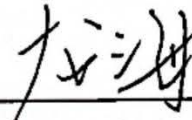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2023年4月28日